「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檢核表

**100年06月版**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掛 件 文 號 | 新北工建字 　 號 （申請次數　　 次） |
| 申 請 人 |  |
| 鑑定機構（鑑定人） |  |
| 執 照 號 碼 |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 |
| 使用分區 |  |
| 建 築 物概 要 | 地點 |  |
| 地段 |  |
| 層棟戶數 | 地下 層、地上 層、 幢、 棟、 戶 |
| 鑑定範圍 | 層棟戶數 | □ 全部 、 □ 部份地下 層、地上 層、 幢、 棟、 戶 |

「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檢核表

**100年06月版**

|  |
| --- |
| 1. **法令依據：100.06.28北府工建字第 1000632817 號函，公布「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100.06.28施行）**
2.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以下簡稱高氯離子建築物)實施鑑定、認定標準、容積獎勵、補助與審查事宜，以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3. **本府核定本要點第三點建築物之鑑定報告，得邀集專家學者對鑑定報告結論作准駁之審議，並得提出拆除重建或補強、防蝕等工程專業評估及建議。前項專家學者包含本府認可之專業鑑定機構代表及其他學術機構所推薦人選。**
 |
| 檢　　討　　事　　項 | 鑑定技師或建築師檢討簽證 |
| 1. **本要點所稱高氯離子建築物，係指中華民國84年6月30日前已依建築法規定申報施工勘驗之私有建築物，其混凝土之氯離子含量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超過設計環境條件下之國家標準值者。**

**前項專業鑑定機構應經本府認可；其認可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  |
|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在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自行委託本府認可之專業鑑定機構實施鑑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建築物者，應於完成鑑定報告後3個月內向本府申請核定。****※本案鑑定報告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  |
| **三、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核定，應備具文件如下：****（一）申請書 □有 □無****（二）使用執照影本 □有 □無****（三）建物登記謄本 □有 □無****（四）鑑定報告 □有 □無****（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 □有 □無** **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檢核表 □有 □無** **土地登記謄本 □有 □無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名冊 □有 □無** **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有 □無 委託書 □有 □無** |  |
| **四、鑑定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鑑定標的物基本資料 □有（第 頁） □無****（二）鑑定範圍 □有（第 頁） □無****（三）鑑定內容、項目 □有（第 頁） □無****（四）鑑定經過 □有（第 頁） □無****（五）現況勘查結果（含現況照片） □有（第 頁） □無****（六）載明下列事項之鑑定結論 □有（第 頁） □無****※ 應有明確須「拆除重建」或「補強防蝕」之處理建議。****本案主要處理建議為：** **※ 鑑定結果為「拆除重建」者，另提供3年內該建築物臨時性安全維護之建議： □有（第 頁） □無****※ 鑑定結果為「補強防蝕」者，提具補強防蝕處理之計畫書圖、估價書： □有（第 頁） □無** |  |
| **五、鑑定報告之鑑定內容、項目如下：****（一）混凝土檢測：****1. 氯離子含量 □有（第 頁） □無****2. 抗壓強度 □有（第 頁） □無****3. 中性化深度 □有（第 頁） □無****（二）損害現象（配合照片說明）：第 頁，略述：** **（三）其他必要之項目：** **※鑑定結果經初判已達到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須「拆除重建」者，應另作耐震能力評估：****□符合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須「拆除重建」者（ 耐震能力評估：□有 　□無 ）。** |  |
|

「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檢核表

**100年06月版**

|  |  |
| --- | --- |
| **六、各樓層混凝土檢測取樣數至少每200平方公尺1件，每樓層不得少於3件，取樣位置須均勻分布。□有（第 頁）□無****※混凝土檢測取樣： □符合上述規定　 □不符合上述規定** **※氯離子含量取樣： □符合上述規定　 □不符合上述規定** |  |
| **七、高氯離子建築物經鑑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拆除重建」：***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樓層平均值0.6kg/m3以上、中性化深度檢測樓層平均值2公分以上，且經詳細耐震能力評估，任一方向地面以上樓層之崩塌地表加速度低於150cm/sec2等三項檢測結果之樓層數與總樓層數之比值（以下簡稱樓層比）四分之一以上者。（ 耐震能力評估：□有 　□無 ）**
*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平均值0.3 kg/m3以上且混凝土抗壓強度平均值小於0.45f’c之樓層比二分之一以上者。**
*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平均值0.9kg/m3 以上、中性化深度檢測樓層平均值2公分以上之樓層比二分之一以上者。**
*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平均值0.6kg/m3 以上、中性化深度檢測樓層平均值2公分以上之樓層比四分之三以上者。**

**以上樓層比之計算，除詳細耐震能力評估應以地面以上樓層計算外；其餘樓層比之計算，應含地下層。****※本案各個檢測項目之「樓層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 |
| 樓 層 | 氯離子含量 | 中性化深度 | 抗壓強度 | 任一方向崩塌地表加速度 |
| （kg/m3） | （cm） | （f’c） | （cm/se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高氯離子建築物經鑑定結果，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平均值0.6kg/m3以上且補強防蝕處理費用超過重建費用達百分之七十五者，由鑑定機構建議並經本府依第四點第一項會議決議者，得辦理拆除重建。****※ 氯離子含量平均值 　　　 　　＞0.6 kg/m3****※ 補強防蝕處理費用超過重建費用達 　　　 　　＞百分之七十五****依前項申請拆除重建者，應檢具原鑑定機構提具之補強防蝕處理計畫書圖、估價書及重建費用計畫書：□有 □無****第一項補強防蝕處理費用與重建費用標準，得由本府另定之。** |  |
| **九、鑑定技師或建築師綜合意見及簽證：** |  |